

股票遺失之處理步驟

步驟	程序	承辦單位	辦理手續與有關文件
一	報案	遺失地治安單位	自行向遺失地治安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書。(需註明股票發行公司、持有人、股票號碼及股數)
二	掛失	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或其股務代理機構	A 已過戶掛失—1. 報案證明書。 2. 開戶原留存印鑑。 3. 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。 B 未過戶掛失—1. 報案證明書。 2. 填具印鑑卡並加蓋印鑑。 3. 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加蓋印鑑。 4. 買進報告書(遺失者請券商補發)。 5. 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。 C 本人未克親自辦理,可出具授權委託書。
三	聲請【公示催告】	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	1. 上項掛失完成後,股務單位將擊發掛失函,請股東於函到5日內持之至法院辦理公示催告。 2. 至法院購買 <u>民事書狀</u> 依法院範例填寫 <u>公示催告</u> 正副本各乙份。(備妥身分證正本及印章)。 3. 持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正副本至收費處繳納聲請費用。 4. 檢附(1)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正副本(2)第一、二聯繳費單,送交收發室審核後加蓋收狀章並將退回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副本及第二聯繳費收據。 5.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副本及 <u>法院收文收據影本</u> 送發行公司或其股代。
四	登報或(法院網站公告)	報社或(法院網站公告)	1. 依法院寄來之 <u>公示催告</u> 民事裁定書,詳細核對記載之發行公司名稱、股東姓名、股數、股票號碼等。如有錯誤或漏寫應速請法院書記官更正民事裁定書。(裁定書正本屆時送交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) 2. <u>公示催告</u> 民事裁定書內容全部(不能刪減)刊登報紙或(法院網站公告)請依裁定書上指示辦理,刊報或公告催告期間以裁定書內容為準(約3~9個月催告期)。 3. 刊登報紙整版留存三份或(法院網站公告內文列印含附件)(發行公司或股代一份、法院一份、股東自留一份)。
五	聲請【除權判決】	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	1. <u>公示催告</u> 期間屆滿後,三個月內自行向法院請除權判決(法院不另行通知),不得逾期否則須重新再來,那至少又要半年以上了。 2. 購買 <u>民事書狀</u> 依法院範例填寫 <u>除權判決狀</u> 乙份。 3. 持 <u>民事書狀-除權判決狀</u> 至收費處,繳納費用。 4. 檢附:(1) <u>民事書狀-除權判決狀</u> (2)繳費單第一、二聯,送交收發室審核後蓋收狀章退回繳費單第二聯。 5. 法院出庭通知(聲請後約10日內)。 6. 除權判決書送達(出庭判決後約15日內)。
六	聲請【補發股票】	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	1. 填具股票掛失補發聲請書加蓋原留印鑑。 2. 法院之 <u>公示催告狀副本</u> 、 <u>法院收文收據影本</u> 。 3. 登載公示催告之新聞紙一份或 <u>法院網站公告內文列印含附件</u> 。 4. 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書正本。 5. 法院之除權判決書正本。 6. 股票補發暨有關配股、配息之聲請。